

业主私挖地下室 挖通河道水灌车库

律师:造成严重后果或承担刑事责任

10月14日,南京一小区业主私挖地下室,致使挖通河道,河水倒灌至小区地下车库,事件登上热搜。

10月15日,南京市建邺区应急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,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,当日上午9点左右河水渗漏基本阻断,下午3点左右混凝土封堵完成,渗水情况完全消除。当地公安部门已立案调查,区应急、水务、建设、房产和城管等部门也已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,将依据法律法规,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。

此事也引发网友热议,有网友质疑:“这事太奇葩了!是否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?”

北京康达(郑州)律师事务所姚坤律师认为,无论是滥挖地下室致河水倒灌车库,还是业主私拆承重墙,显然都是一种违法行为。这种“野蛮装修”,既给人身安全带来极大隐患,也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。

据大河报等



▲河水倒灌至小区地下车库。
▶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。

视频截图

事发现场

小区发生河堤塌陷 河水倒灌至小区地下车库

14日凌晨4点左右,南京江心洲亚鹏路一小区发生河堤塌陷,河水倒灌至小区地下车库,不仅淹了地下停车场、非机动车库,泥浆的冲积还污染了小区路面,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事发后,建邺区多个部门到现场处置,目前,塌陷的缺口已经用混凝土浇筑堵漏,河堤正在加固。

现场一名工作人员说,事情大约发生在凌晨4点,最先发现问题的是小区物业。随即,公安、消防、城管以及社区工作人员均到现场组织抢险。现场工人说,靠河边一户业主此前挖了地下室,物业和城管发现后已经责令停工,大约是没有及时填充导致“薄弱点”发生了塌陷,河水倒灌。记者向江心洲街道相关人士了解情况时,该人士表示目前,险情已经处置完毕,事情还在调查中,一旦确定责任也会追究相关业主的责任。

律师解读

“野蛮装修”或承担刑事责任

姚坤律师称,首先,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相关责任人需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“野蛮装修”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,其他业主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、消除危险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。

另外,若相关行为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承重墙、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,将被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恢复原状、并面临罚款。

对于网友提出的“业主私拆违建是否会危害公共安全”等疑问,姚坤律师称,若“野蛮装修”造成严重后果的,相关责任人将承担刑事责任,“虽然《刑法》未对‘野蛮装修’行为进行专门规定,实践中也鲜有因为‘野蛮装修’被判例的刑事责任案例。但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因此若‘野蛮装修’严重影响建筑结构、危及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,可能涉嫌此罪名、面临刑事处罚。”

律师解读

是否涉及刑事责任要分情况而定

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表示,若涉事的犬只属于烈性犬种,并在案发前曾发生过伤人事件,狗主人应当预见如管理不善会对他人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后果,却不采取相应安全措施,主观上过于自信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,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/死亡罪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

“小女孩被咬之后,狗主人未在第一时间出现制止,将被害人送进医院,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,需要找到狗的主人,确定被害人是否构成轻伤或重伤,由警方立案侦查后根据证据情况确定。”该所另一名律师范辰说,无论如何民事侵权成立,狗的主人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。“如果狗主人明知狗有攻击性,却以放任的心态不拴绳,以至于造成严重后果,则涉嫌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”范辰说。



■女童和母亲被恶犬扑倒在地。
视频截图

幼童在小区内惨遭烈犬撕咬

涉事犬只为罗威纳犬,多城市列为禁养犬

10月16日,一段“小女孩遭烈犬撕咬”的视频在网上流传。记者多方求证了解到,事发16日早上8点左右,在四川省崇州市恒大西辰绿洲小区,一名两岁多的小女孩被咬伤,目前在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儿科重症监护室救治。当地派出所民警已到事发小区调查,狗主人仍在寻找中。多名业主表示,事发时看到大狗未拴绳。

据华西都市报

16日下午,记者来到事发地恒大西辰绿洲小区二期进行实地走访。多位业主介绍,事件发生在小区二期22栋二单元楼下草坪。

一位业主说:“被咬伤的是一名小女孩,大概两三岁。早上接近8点的时候,小女孩妈妈带着她去上学,当时楼下有一黑一白两条狗,其中的黑狗突然冲上来将小女孩扑倒,咬着小女孩不松口。小女孩的妈妈死死抱着小女孩的头,护着小女孩,但是狗一直在咬。一名清洁工人拿着一根棍子上前打狗,后面又来了一名年轻小伙拿棍子打狗,才把狗打跑。”

“我腿今天一天都是软的。”22栋一单元的居民杨阿姨说,早上8点,她目睹了恶犬攻击人的一幕,“我当时也很害怕,手里没拿东西,不敢直接上前,准备退回去提消防栓,但当时吓得没力气,提不动。”

多名目击者说,小女孩和母亲没有去逗那条狗,路过的时候,那条黑狗毫无征兆地直接扑上去咬人。

对于两条狗和狗主人的情况,现场多名业主称并不清楚。有业主猜测,两条狗中,白色为拉布拉多犬,攻击人的那条黑狗为罗威纳犬。记者查询到,罗威纳犬身体强壮、性情凶猛,已被多座城市列为禁养犬。

16日下午,崇州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:10月16日8时2分,我局接报警称,有群众在我市羊马街道恒大西辰绿洲小区内被狗咬伤。经诊断,唐某全身多处咬伤,右肾挫裂伤,右侧肋骨骨折。经全力救治,已完成伤口清创手术,生命体征平稳。医疗救治专家组将根据检查情况完善后续医疗救治措施。邓某体表擦伤,已处理。公安机关正在全力展开调查处置工作,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严肃处理,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分类广告

登报热线:5581502 5550633

沙发翻新

沙发翻新定做内保十年5989997

出租出售

(入市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)

灌口镇东龙粮库招租

厦门市集美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,地址:灌口镇东龙粮库,详情登录(www.xmliangshi.com)查询,联系人:李小姐 13799267201。

资产公开招租

根据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的相关制度,我公司决定对原花卉基地内东侧地块(地址:湖里区翔云三路141号)向社会公开竞争招租。资产相关资料详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xmgzw.gov.cn)、厦门产权交易中心(https://www.xemas.com.cn/index.html)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(http://www.iport.com.cn)。招商信息咨询:谢先生,15080340996;报名联系人:龙女士,0592-5735896。

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

特别提醒:刊登本报分类广告请通过本栏指定方式联系办理,谨防假冒。

手机微信同号:18030270336 19906032813